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刘顺刚、尤明奇、于丽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顺刚先生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837,736.1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77,132,721.46元，2014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271,369,341.77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三年期间合并报表中累计实现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时，或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经营发展等情形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1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监事签名:

刘顺刚  尤明奇 \_\_\_\_\_ 于丽 \_\_\_\_\_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监事签名:

刘顺刚 \_\_\_\_\_ 尤明奇 尤明奇 \_\_\_\_\_ 于丽 \_\_\_\_\_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监事签名:

刘顺刚\_\_\_\_\_ 尤明奇\_\_\_\_\_ 于丽 于丽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